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八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以书面送达、邮寄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签字监事3名，实签字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314.789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